慈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辦法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體育教學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博雅天空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1 日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3 日博雅天空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20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運動場地設施及器材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發揮各場地之功能及使用壽命，並維護活動中使用者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對運動場地之界定為：綜合體育館包括大喜館內，各特殊功能教室，游泳池及全校室外各運動場地設施等。

第三條　本校各運動場地因特殊使用功能，得依各場地特性訂定其相關使用細則或規定。

第四條　本校各運動場地之使用管理由體育教學中心負責，除排定時間作為體育教學、代表隊集訓及開放本校教職員生使用外，其餘時間優先提供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慈濟志業團體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或大型集會；並得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在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借用，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

第五條　校各運動場地使（租）用狀況優先順序如下：

一、教學或學校專案核准辦理之重要活動。

二、運動代表隊訓練。

三、本校體育館使用證之會員。

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社團活動。

五、慈濟志業團體及相關單位。

六、校外機關、學校、團體申請租用。

第六條　本校運動場地使用應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或各特殊功能場地另訂之運動鞋及服裝。除有特殊申請外，運動場內禁用餐飲，並嚴禁在運動場區內抽煙、嚼檳榔或攜帶寵物入內。

第七條　學校運動場地之借用，統一向體育教學中心辦理申借手續，並遵守各場地使用規定，於使用前依下列程序提出書面申請：

一、校內各行政單位或慈濟教育志業團體：由使用單位或代表填具活動場所使用申請表，向體育教學中心辦理借用手續。

二、學生社團：填寫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由體育教學中心辦理借用手續。

三、校外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向體育教學中心填具活動場所使用申請表，並先會總務處依各場地規定確認租費，必要時需呈校長核可後才得以租借，所需繳交之費用應於使用前 15 日至出納組繳清，收據影本送體育教學中心備查並登錄。其收費依附件所訂之標準辦理。

第八條　借用本校運動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或要求賠償

一、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三、損壞本校運動場地建築、設備或器材者。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妨礙本校正常公務運作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五、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本校運動場地使用規則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

I. 體育館使用證

申請人身份	身份證明文件	收費(期卡) 9/1~2/29 3/1~8/31	收費(年卡) 9/1~ 隔年 8/31	收費(期卡) 1-4、4-7 7-10、10-12	收費 暑期學生卡 (七、八月)
本校及慈濟志業體在校學生	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500	900	無	300
本校及慈濟志業體在職同仁 本校退休同仁	退休證明、教職員工證或在職證明	1200	2200	無	無
(本校在職同仁及退休同仁、慈濟志業體在職同仁)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慈誠委員、慈誠委員培訓人員及慈濟大學畢業校友、休學學生、留職停薪員工。	教職員證、身分證、慈濟委員證、慈誠培訓證、畢業證書及身分證、休學證明、留職停薪證明。	1700	無	無	無
社會教育推廣課程在學學員及教師	教育推廣課程當期收據	無	無	1000	無
遺失補發工本費		150	150	150	150
因自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外力以致無法使用場地及設施時，使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單次使用票價表（限進出一次）

身份	金額
慈濟教育志業體學生（含慈中、小學）	30
（慈濟志業體同仁、其眷屬、校友）	80
其他	150

注意事項:

1. 學生冒名使用或讓他人使用大喜館使用證，如經發現除依校規處分外，該使用證作廢。
2. 未帶大喜館使用證者視同未辦證，需繳單次清潔費及相關證件後才能入館運動。
3. 辦證期間入館使用，請攜收據聯及相關證件後，始能入館。
4. 如已非社會推廣教育課程或報名課程未開班在學學員，以課程身分申請之使用證將自動作廢及不退款。
5. 本場域禁止所有商業之行為，如有違規依法究責。
6. 中央校區綜合球場夜間及假日依據羽球場租借收費。

7. 本校兩校區場館泳池冬季時段(1月至3月)暫停開放，僅供課程使用。 8. 如有其他身分欲申請大喜館使用證者，得由體育教學中心以簽呈方式提出申請。

II. 體育場館

對象 / 相關費用 / 場地	照明設備	第一類 (註6)	第二類	第三類
室外田徑場	無	免費	場地費：1200 元	場地費：2000 元
			無戶外照明設備，若晚上借用，須自備。	
室外籃、排、網球場各3面	無	免費	場地費：200 元/面	場地費：250 元/面
	有		場地費：250 元/面	場地費：300 元/面
室內桌球教室 共12桌	有	免費 (註1)	場地費：1200元(含空調)	場地費：1800元(含空調)
大喜館有氧舞蹈教室	有	免費	場地費：1000元(含空調)	場地費：1500元(含空調)
大喜館3樓廣場	有	免費	場地費：1000元(含空調)	場地費：1500元(含空調)
室內綜合球場	有	免費 (註1)	場地費：2000 元	場地費：2500 元
			第二類及第三類如需空調，每小時7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為計。	
	以上表列金額以每小時及新台幣為計價單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第一類相關對象	本校全校性行政、教學、社團單位、訓練及慈濟基金會主/協辦之不收費活動；或承辦教育部、運動部之相關活動。 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志業體同仁。(註 6)
第二類相關對象	本校行政、教學單位或社團、訓練、主/協辦活動。 慈濟志業體(大愛台、慈濟醫院等)主/協辦之活動。
第三類相關對象	校外團體辦理之活動。 參加對象：不限。

備註		
	1	第一類及第二類如須空調，請於借用時提出申請，若現場提出申請，則依規定收費。
	2	第二及第三類須支付器材保證金：5000 元/次。(因使用不當，造成場地或器材損壞，除依損壞維修情形扣除保證金外，如保證金不敷支付，仍須繳交其不足部份。
	3	重量訓練室不開放借用。
	4	借用時間如非在開館時間，一律支付人員加班費用；同時段2人加班，每小時250元/1人，場地使用逾時亦同。
	5	場地佈置與活動彩排視同活動辦理，依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6	第一類參加對象若有校外人士，均以第二類收費。
	7	所有場地設施若超過借用時間，以當場地類別對象每小時最高收費標準加收，逾時半小時內以一小時計，空調費另計。
	8	收費標準適用校本部大喜館及人社院體育館。(人社院體育館之綜合球場為A、B兩場，收費標準以一場為計)。
	9	本單位保留借用申請權利。

III. 戶外球場燈光收費標準

1. 臨櫃購買燈卡：每張卡70元，每次儲值金額限定最少500元(購卡須帶慈濟相關證明)
2. 戶外場地燈卡收費標準：每次扣款30元，使用時間為 30分鐘

IV. 中央校區綜合球場夜間及假日羽球場租借收費(採預約制)

冬季綜合球場租借時段及費用(11 月至 4 月)	
平日:17:40 至 21:40	每場/280 元/時
假日:14:00 至 17:00	每場/360 元/時
夏季綜合球場租借時段及費用(5 月至 10 月)含空調	
平日:17:40 至 21:40	每場/400 元/時
假日:14:00 至 17:00	每場/480 元/時

本校學生冬季綜合球場租借時段及費用(11 月至 4 月)	
平日:17:40 至 21:40	每場/140 元/時
假日:14:00 至 17:00	每場/180 元/時
本校學生夏季綜合球場租借時段及費用(5 月至 10 月)含空調	
平日:17:40 至 21:40	每場/200 元/時
假日:14:00 至 17:00	每場/240 元/時